

证券代码：601155

证券简称：新城控股

编号：2023-030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新城控股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。监事陆忠明先生、汤国荣先生、周建峰先生均出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忠明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现行会计政策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，本着谨慎性原则，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共计6,398,676,077元，其中：计提坏账准备合计432,190,983元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计5,966,485,094元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（以下简称“指定信息披露媒体”）披露的《新城控股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1号）。

三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后，认为：

1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2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能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五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；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 2023 年度审计报酬、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新城控股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2 号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综合考虑当前宏观经济形势、行业整体环境、公司战略规划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同意不派发 2022 年度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新城控股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3 号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

评价报告》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新城控股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八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》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新城控股 2022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